保险方案

| **险种** | **保障项目** | **保障** | **保障责任描述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雇主责任险 | 死亡伤残 | 80万 | 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限额60万） |
| 误工费 | 120元/天 | 每次事故3天免赔，每次最长不超过180天； |
| 意外医疗 | 5万 | 每次事故300元免赔，社保范围内100%赔付 |
| 住院津贴 | 100元/天 | 无免赔天数，最长不超过180天 |

注：  
雇主责任险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：

| **伤残等级** | **赔付比例** |
| --- | --- |
| 一级伤残 | 100% |
| 二级伤残 | 80% |
| 三级伤残 | 70% |
| 四级伤残 | 60% |
| 五级伤残 | 50% |
| 六级伤残 | 40% |
| 七级伤残 | 30% |
| 八级伤残 | 20% |
| 九级伤残 | 10% |
| 十级伤残 | 5% |

附加条款

上下班途中条款  
24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（B）  
附加超额责任保险条款（限额：人民币100万）  
员工食堂条款  
社会活动或文娱活动条款  
及时报案条款  
不计工伤保险赔偿条款  
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 
宿舍责任条款

5-10级一次性就业补助金

保障责任  
雇主责任险保障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下列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赔偿：  
（一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；  
（二）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；  
（三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；  
（四）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；  
（五）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；  
（六）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；  
（七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；  
（八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；  
（九）原在军队服役，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，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，到现工作岗位后旧伤复发；  
（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

免除责任  
雇主责任险免除责任

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  
（一）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雇员故意实施的骚扰、伤害、性侵犯；  
（二）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、恐怖活动；  
（三）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  
（四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  
（五）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、自杀、醉酒、吸毒、打架、斗殴、犯罪及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；  
（六）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、传染病、分娩、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、诊疗；  
（七）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、社会、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；  
（八）任何因石棉产品、石棉纤维、石棉尘的制造、开采、使用、销售、安装、搬移、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、石棉纤维、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；  
（九）任何因接触、食用、吸入、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、硅石纤维、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。  
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  
（一）罚款、罚金及惩罚性赔偿；  
（二）精神损害赔偿；  
（三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；  
（四）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；  
（五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（包括我国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发生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伤、残或死亡；  
（六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，安装假肢、矫形器、假眼、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，营养费，挂号费，交通费等；  
（七）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；  
（八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；

（九）受伤员工在理赔案件结案到款前已经退保的